

## 饒恕與共

饒恕是仁慈，慷慨。通常說“仁恕”。仁，是人同此心，我們共同的需要—赦免。

耶穌教導門徒的禱告：

免我們的債，  
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。(太六:12)

這貫聯神人關係中間的禱詞，使我們不能不想到十字架。

在路加福音第十一章，記載耶穌的門徒，知道施洗的約翰教導他的門徒禱告，要求主也教導他們—約翰的教導，想必是關於赦罪的問題；因為那是人類“共同”的需要。耶穌教導的禱文中，有“赦免我們的罪，因為我們也赦免凡虧欠我們的人。”(路一一:4)

接着，“耶穌又說”，是附送的教導：“你們中間誰有一個朋友...”意思是“共同”的。

比喻的設境—

某人有一個朋友，在半夜，忽然自遠道不請而來。他沒有餅可接待；就去向另一個鄰近的朋友借餅。起初借詞推託；後來“雖不因他是朋友起來給他，但因他情詞迫切的直求，就必起來照他所需用的給他。”(一一:8)一因他為別人飢餓半夜來直求，引起他“共同”的感覺：人飢己飢，使人顧及別人“共同”的需要。

人共同的最大需要—赦免。

人生活在世界上，每天少不了遭受侵犯—敵對，傷害，欺騙，誤會，藐視，誣讒... 冷的或熱的，如果要計較，報復，睚眦必報，想起來就難活得下去。赦免，是化解這些的自衛裝備。

英國詩人坡璞(Alexander Pope, 1688-1744)，矮而殘疾，但品德高尚，疾惡如仇。套句常話，有詩為證：

是的，我自傲，我必須自傲的說，  
有些人不怕神，卻是怕我。

這是他的夫子自道。但如此一個人，不是聞過則怒，固執到不可救藥；而是當他知道自己錯的時候，必定認錯；別人知錯，向他認錯，他也饒恕。他為人稱道的名言是：

犯錯是人常情，  
饒恕是神聖。

教會的主，耶穌基督，惟有兩次講到“教會”。一次是在彼得受天父指示的認信；主耶穌說：“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，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。”（太一六：18）隨後，是講到教會如何維繫和平。

那時，彼得進前來，對耶穌說：“主啊！我弟兄得罪我，我當饒恕他幾次呢？到七次可以嗎？”耶穌說：“我對你說，不是到七次乃是七十個七次。”（太一八：21, 22）

70×7？誰都不能經常帶備計算機，最實際的辦法，是“不計算人的惡”（林前一三：5）。耶穌說了個極端的比喻。

天國好像一個王，要和他僕人算賬。才算的時候，有人帶了一個欠一千萬銀子的來；因為他沒有甚麼償還之物，主人吩咐，把他，和他的妻子，兒女，並一切所有的，都賣了償還。那僕人就俯伏拜他，說：“主啊！寬容我，將來我都要償還。”那僕人的主人，就動了慈心，把他釋放了，並且免了他的債。（太一八：23-27）

這個高貴的比喻，說到古時以銀子作為貨幣，沒有通貨膨脹，千萬銀子是個無法計算的數目。主人同情他的家庭，慷慨施恩，一筆勾銷！

莫大的憐憫，形似“荒謬”，實在“絕倫”。

別的僕人在旁看在眼裏，頌讚奇異恩典。如果就此結束，應該很好。

那蒙憐憫的僕人出來，無債一身輕，得意忘形，也忘恩，趾高氣揚，仿佛作了王。遇見一個共同服事的僕人，欠他十兩銀子；與所蒙赦免的千萬相比，還不夠一個小時的利息。哪想此君夠狠，揪住他，掐住他的喉嚨，堅持要他立即還債；且按照法律行事，全無憐憫，關他在監獄。

同工見他如此行為，十分不平，報告給主人。經查屬實，主人大怒，把他拘捕下在監獄，因他沒有“憐卹”赦免人的債，像所蒙主“憐卹”赦免一樣。（太一八：28-35）

世上沒有任何法律，要求人必須饒恕赦免。只是蒙恩的聖徒，有責任從心裏饒恕弟兄。

英國詩人德萊頓(John Dryden, 1611-1700)說：

理性要管治，但憐憫要赦免；  
前者是律法，後者是特權。

莎士比亞的史劇中，有一個貴族，涉入叛亂的罪；他母親是王乳母，為兒子哀求，堅持要聽到王親口說出那寶貴的話：“赦免”(Pardon!)

有人爭執彼得的“鑰匙權”，要知道，鑰匙是為釋放用的。請留意，這寶貴的應許是如何說的：同樣的語詞，用於個人的“你”，也用於眾數的“你們”——凡你/你們“在地上所捆綁的，在天上也要捆綁；在地上釋放的，在天上也要釋放。”(太一六:19 一八:18)

饒恕—赦免，建立在主愛“共同”上，是團契相交，教會和平的鑰匙。

作者：于中旻  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  
[aboutbible.net](http://aboutbible.net)